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郭雅君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2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5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1442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學員調查表 附件2-113年5月班期一覽表 附件3-課程表  
(4974557\_11314429900\_1\_4974557\_11314429900\_4.odt、  
4974557\_11314429900\_1\_4974557\_11314429900\_5.pdf、  
4974557\_11314429900\_1\_4974557\_11314429900\_6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3年度5月隨班  
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3年4月2日高市人發學  
字第1137015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填妥學員調查表(如附件)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  
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承辦人員信箱(a002571@oa.pthg.gov.  
tw)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  
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  
知調訓(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高雄市政府人員  
遞補)。
- 三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  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  
分之一者。

四、貴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77